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2025 年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 1995 年首次實施,於 2009 及 2017 年分別進行了兩次小幅修訂。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仲裁法(以下簡稱"經修訂法例")將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經修訂法例旨在現代化中國仲裁框架,並使與國際慣例接軌。目標是促進仲裁在國際商業糾紛中的應用,並提升中國對外國投資的吸引力。

本期通訊簡要介紹了經修訂法例中可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人士有參考價值的若干條款 (非詳盡列舉). 而下列所列標題僅為參考而添加。經修訂法例全文可於此處查閱。

• 承認仲裁地的概念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經修訂的法例,第81條)

• 撤銷與不執行仲裁的裁決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同上,第 72 條)

-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同上,第71條)

• 司法管轄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同上,第85條)

• 境外仲裁機構自由貿易區的營運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同上,第86條)

• 適用的糾紛範圍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议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同上, 第94條)

• 進行線上仲裁的可能性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上,第 11 條)

香港仲裁員及相關從業人員發展機構仲裁的機會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同上,第87條)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同上、第 22 條)

• 臨時仲裁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同上,第82條)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仲裁員王桂壎先生 SBS, BBS, JP,對這項最新改革表示歡迎: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的修訂是一項具變革性的發展,為本地仲裁員及專業人士開啟新機遇;我們尤其樂見就涉外糾紛引入臨時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的可能性。不過,在臨時仲裁能於中國內地全面實施前,第82條的相關規定仍需進一步闡釋"。

發佈日期: 2025 年 11 月

第三期

註:

- i. 本通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建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對其中所載資料 不作任何陳述,亦無意作出任何陳述。對於任何依賴本通訊所載資訊的行為,金 融糾紛調解中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 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支持下,本中心獨立且公正地管理金 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解決金錢糾紛。